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

3、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收购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9)。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最终交易金额尚需等待审计评估结果,如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份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2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1、申请注册金额:15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联合承销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

3、中介机构:

(1)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4、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6、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东方家园95%股权。2013年6月7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的40%计算。

2、由我公司受让截至2013年5月31日东方家园拥有的418,642,110.42元债权。

我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由于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另行公告审计评估结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24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具、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百货、通讯设备;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装饰、家具市场。我公司持有东方家园95%股权。截至2012年末,东方家园经审计资产总额215,954.77万元,净资产36,105.68万元,营业收入32,66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68.92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标的

1、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5号14层1401-01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东方家园持有其40%股权。

2、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青龙湖公园八角楼二层203,法定代表人宋灵娟,注册资本22500万元,经营范围: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比赛除外);器械健身;销售文化体育用品;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东方家园持有其40%股权。

(二)债权转让标的

1、东方家园拥有的对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200,000,000.00元债权。

2、东方家园拥有的对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109,312,110.42元债权。

3、东方家园拥有的对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9,330,000.00元债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40%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的40%计算。

2、由我公司受让截至2013年5月31日东方家园拥有的418,642,110.42元债权。

3、上述第1项和第2项股权、债权转让款与我公司和东方家园往来款进行抵扣。

4、我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北京太阳火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青龙湖盛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

5、相关股权转让已获得各自公司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收购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有利于我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由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另行公告审计评估结果。

一、交易概述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园")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分别持有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95%和80%股权。2013年6月7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的95%和80%计算。

我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东方家园、上海家园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由于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另行公告审计评估结果。

由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最终交易金额尚需等待审计评估结果,如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份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27.98%股权。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40,342万元,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产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的广告业务。张宏伟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2012年末,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457,794万元,净资产846,792万元,营业收入769,463万元,净利润15,74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24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具、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百货、通讯设备;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装饰、家具市场。我公司持有东方家园95%股权。

2、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334—336室,法定代表人侯威,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轻工材料(除专项)、家具、卫生洁具、工艺品、机电产品、花卉、花肥、日用杂货、的销售,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的服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我公司持有上海家园8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的95%和80%计算。

2、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3、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存在往来款,其中,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往来款已与我公司收购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转让款予以抵扣,剩余部分将有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公司。

4、我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东方家园、上海家园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

5、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形成的损益由我公司承担或享有。

6、相关股权转让已获得上海家园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此次转让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彻底退出建材零售行业,有助于避免我公司承担由于建材零售行业不景气和激烈竞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我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情况。截至2013年5月31日,我公司应收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共计1,337,798,321.62元,其中部分与我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转让款进行抵扣,抵扣后的差额部分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公司。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出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最终交易金额尚需等待审计评估结果,如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份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2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8日上午9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方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东方集团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内容。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1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6、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7、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上午9:00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7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受让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持有的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增强对泰华公司的影响和控制,有利于减少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泰华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公司以3000万元价格受让广州三祥持有的占泰华公司股权100%的3000万元出资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泰华公司100%的股权,广州三祥不再持有泰华公司的股权,泰华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受让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持有的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4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持有的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7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公司"、"受让方")与目标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梅州泰华"、"泰华公司")股东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就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有关受让事项进行了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013年6月7日,超华科技与目标公司股东广州三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其所持有的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100%的3000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超华科技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股权受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横街第一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谢杰

注册资本:港元:6000.0万元

实收资本:港元: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销售本企业产品。

股东发起人:三祥新太电子有限公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与超华科技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杰

注册号:441400000005040

公司住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AD9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权结构: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线路板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002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后账面资产总额为77,096,598.85元,负债总额为57,679,102.03元,净资产为19,417,496.82元。目标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1-5月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经审计)	2013年1-5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96,598.85	104,241,100.77
负债总额	57,679,102.03	87,899,164.29
净资产	19,417,496.82	16,341,936.48
营业收入	72,934,387.36	27,664,298.77
营业利润	1,827,664.52	-3,140,744.2
净利润	-7,184,802.13	-3,075,560.34

注:梅州泰华2012年4月开始合并报表;2012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2012年1-12月全年度数据。

(三)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截止目前,目标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受让的价格及受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9,417,496.82元;截止2013年5月31日,目标公司净资产为16,341,936.48元(未经审计),实际收购价为3000万元。收购溢价主要为目标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和环保设施的增值,增值额约为1300万元。

经协商同意,确定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000万元。广州三祥将其持有的占泰华公司股权比例100%的300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给超华科技。

2、超华科技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0日内一次性向广州三祥支付前述全部股权受让价款。

二)、承诺和保证

1、广州三祥保证对其拟转让给超华科技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广州三祥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广州三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有关泰华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超华科技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泰华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广州三祥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超华科技有关泰华公司在股权受让前所负债务,致使超华科技在成为泰华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超华科技有权向广州三祥追偿。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受让方与出让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广州三祥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受让方与出让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梅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受让方与出让方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受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标公司业务范围除了制造双面、多层线路板外,还生产柔性线路板,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受让目标公司之后,通过技术、销售模式的渗入,能进一步降低目标公司印刷电路板的生产成本、扩大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及扩展产品多元化;有利于减少管理环节,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泰华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本次转让有利于超华科技和目标公司资源整合,延长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超华科技的实力。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一定经营性风险及整合风险。

1、可能存在的经营性风险

目标公司目前出现一定的亏损,要获得持续发展,将面临管理、市场开拓等风险,在当前情况下,如果不能对其强化管理,对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可能存在的整合风险

目标公司业务方向符合本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本次交易为本公司整合资源、扩展上下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机会,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增加利润增长点。但是如果整合时间如果过长,持续的亏损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2、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3、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2013年1-5月份财务报表;

4、广州三祥董事会决议;

5、超华科技董事会决议;

6、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7日上午10: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6日—2013年6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6日15:00至2013年6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超华工业园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俊丰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216,455,4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8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2,400,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55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44,054,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30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5,308,6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2%;反对138,5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0%;弃权1,008,2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8%;回避:无。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7),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鉴于重庆莱宝将具体使用该募集资金,依据有关规定,以截至2013年6月7日余额计,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净额1,711,942,131.31元(含存储利息)对重庆莱宝进行增资,其中3.5亿元用于增加其注册资本,即其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

上述对重庆莱宝增资事宜系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7)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事宜,因此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于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于2013年6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3年3月2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13-008)。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7),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重庆莱宝将具体使用该募集资金。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3),重庆莱宝近日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依据有关规定,同意重庆莱宝、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资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设的募资专户存储的资金,分别转至重庆莱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将不以注销;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的权利及义务即终止。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刊载于2013年6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7)及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鉴证,公司以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59,292,334.76元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建设、部分设备及工程等进行了先期投入。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9,292,334.76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实施的意见。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于2013年6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3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宜符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3-02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增资概述

1、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投资建设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1年11月,公司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性质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重庆莱宝的经营范围是制造销售触摸屏、真空镀膜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电子产品;上述产品制造技术的开发、推广、转让及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2-027),重庆莱